



CHUNG TAI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

集團中期業績

中大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3	381,984	361,671
銷售成本		(297,486)	(268,520)
毛利		84,498	93,151
利息收入		1,255	956
持作買賣投資 公平值變動		1,131	(17)
其他收入		50	94
經銷成本		(16,478)	(13,637)
行政開支		(32,371)	(26,84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銀行借款利息		(198)	(262)
除稅前溢利		37,887	53,441
稅項	4	(3,004)	(5,465)
本期溢利	5	34,883	47,976
股息	6	9,304	9,304
每股盈利 — 基本	7	10.5仙	14.4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230	244,352
預付租賃款項	3,384	3,429
土地使用權訂金	32,059	30,000
	<u>286,673</u>	<u>277,781</u>
流動資產		
存貨	84,812	82,7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1,068	169,433
預付租賃款項	89	89
持作買賣投資	29,766	28,635
短期銀行存款	49,196	59,072
銀行結餘與現金	20,303	28,691
	<u>415,234</u>	<u>368,64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8,333	67,478
應付稅項	5,326	2,483
銀行借貸	9,344	6,727
	<u>113,003</u>	<u>76,688</u>
流動資產淨值	<u>302,231</u>	<u>291,9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88,904</u>	<u>569,73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5,643	15,695
資產淨值	<u>573,261</u>	<u>554,04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228	33,228
儲備	540,033	520,813
股東資金	<u>573,261</u>	<u>554,04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如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在本中期，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的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編製及呈報方法並無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高通脹經濟下的財務報告 應用重列方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3.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本期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地區分類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報主要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美國	歐洲	其他	綜合
	香港 港幣千元	其他地區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232,521	45,838	38,024	16,456	49,145	381,984
分類業績	22,419	4,420	3,666	1,587	4,738	36,830
利息收入						1,255
利息支出						(198)
除稅前溢利						37,887
稅項						(3,004)
本期溢利						34,883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中國		美國	歐洲	其他	綜合
	香港 港幣千元	其他地區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242,990	23,902	48,267	10,266	36,246	361,671
分類業績	35,439	3,486	7,039	1,497	5,286	52,747
利息收入						956
利息支出						(262)
除稅前溢利						53,441
稅項						(5,465)
本期溢利						47,976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	2,780	5,971
其他司法權區	275	490
	<u>3,055</u>	<u>6,461</u>
遞延稅項：		
本期	(51)	(996)
	<u>3,004</u>	<u>5,46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個別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5. 本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計算本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021	18,927
自收益表扣除之預付租賃款項	45	45
撇減存貨(附註)	1,700	3,737

附註：撇減存貨指撇減本期之陳舊印刷材料。

6.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擬派中期股息	<u>9,304</u>	<u>9,304</u>

結算日後，董事決定派發每股港幣2.8仙(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港幣2.8仙)之中期股息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根據已發行股數332,277,280股(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332,277,280股)計算，擬派中期股息總額約為港幣9,304,000元(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港幣9,304,000元)。

7. 每股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34,883	47,976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332,277,280	332,277,280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8仙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段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事宜。為確保獲派發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財務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收益達港幣382,000,000元，較去年同期錄得輕微銷售升幅5.6%。於回顧期間之毛利下跌至港幣84,000,000元，相當於收益22.1%，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93,000,000元。毛利百分比由去年同期之25.8%大幅減少3.7%。期間純利由港幣48,000,000元下降27.3%至港幣35,000,000元。純利率相當於收益9.1%，與去年同期相比相距較遠，去年之純利率相當於收益13.3%。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期內，本集團仍面對熾烈的營商環境所造成之重大威脅。油價持續高企、物料價格不斷攀升、中國工人之最低工資水平提高以及人民幣升值等重要因素，均對本集團之表現構成影響。本公司毛利率及純利率下跌，無疑可反映該等不利影響。本集團預期市場競爭將帶來更多挑戰及困難。

於回顧期內，經銷成本較去年同期顯著增加約20.8%至港幣16,000,000元。行政開支為港幣32,000,000元，較去年同期急升約20.6%。為大幅減低經銷成本及行政開支，深圳辦事處及其業務將遷至橫崗廠房，從而提升合併之協同效益。管理層亦將於未來年度推行嚴謹成本控制措施。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合共為港幣25,000,000元（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港幣4,000,000元），主要包括生產設施、廠房及機器以及電腦設備。於下半年，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其生產能力，並提升現有設施之效率，以盡量提高盈利能力及股東回報。

期內，於廣東省清遠興建新廠房之項目已開始推行，現正於清遠申請土地使用權。此項大型投資相信可進一步提升產能。除清遠帶來相對低成本之好處外，本集團於深圳之廠房透過規模經濟效益、資源及技術共享，亦可達致協同效益。

本集團將繼續制定良好的業務策略及成功的市場定位，形成本集團之主要增長動力。針對本集團此策略，本集團一方面致力開發新市場，一方面與現有客戶維持緊密夥伴關係，並物色新材料，務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生產高質素產品。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現金約港幣20,000,000元，流動比率維持3.7，反映現金流量充足，於回顧期間維持穩定流動資金水平。經扣除銀行借貸港幣9,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000,000元）後，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接近港幣60,000,000元。資產負債比率為1.6%（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有關比率乃以本集團總借貸港幣9,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000,000元）及股東資金港幣573,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54,000,000元）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盈餘為港幣302,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92,000,000元），主要包括存貨港幣85,000,000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港幣231,000,000元、持作買賣用途投資港幣30,000,000元以及銀行結餘、現金及短期存款港幣69,000,000元，減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港幣98,000,000元、應付稅項港幣5,000,000元以及銀行借貸港幣9,000,000元。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列值，故此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外匯波動風險有限。人民幣近日升值或會對本集團構成不重大負面影響。期內，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動用任何金融工具，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亦無任何尚未發行之對沖工具。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香港銀行所提供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而營運資金水平持續高企，彰顯營運表現實力。經考慮預期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供動用之銀行融資，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應付其可見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管理層仍將繼續秉持謹慎政策管理其現金結餘，並維持雄厚穩健資金流動水平，以確保本集團可抓緊任何業務增長機會。此外，本集團將考慮作出資金調度，確保清遠大型項目獲得足夠資金。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總數4,600名僱員。

薪酬待遇一般視乎市況及僱員資歷釐定。本集團員工之待遇通常每年按照員工表現及本集團業績檢討。除薪酬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金計劃之供款及合資格僱員獲提供之醫療津貼。本集團亦按需要提供員工培訓。

中期業績的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期內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高透明度、負責任及具問責性之管理，加速本公司及其價值之發展。

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內刊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大部分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情況除外，詳情已於年報內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現概述如下：

董事會結構

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謝天泰先生及賴世和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以填補謝保鑾先生辭任後出現之空缺。

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4.1及A.4.2條，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全體董事，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任何獲委任以填補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經股東重選。

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炯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加盟審核委員會，故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相關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中期業績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所有資料之詳盡中期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登。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濟傑博士、薛濟匡先生、薛嘉麟先生及吳惠芝女士；非執行董事薛志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天泰先生、黃新發先生及陳炯材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中大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薛濟傑博士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